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明焜

代 理 人 林益誠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4 相 對 人

0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債務人王明焜准予復權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17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18 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20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21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2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
23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並
2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案卷查
25 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
26 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30 法 官 林秀菊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03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李玲芳